

2026 年-2028 年盐城市亭湖区行政中心  
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服 务 合 同

二 0 二六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亭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盐城市丰盛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一、采购内容

1. 名称：2026年-2028年盐城市亭湖区行政中心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 2. 标的明细内容及分项价格

略，详见合同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二、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

2. 本次合同签订服务期为自2026年7月4日起到2028年7月3日止。

3. 服务地点：亭湖区行政中心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壹仟零陆元陆角贰分（¥3731006.62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对乙方服务管理不定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个月考核后的餐饮服务管理费【考核得分为90分（含）及以上的支付上月全额餐饮服务管理费，考核得分90分以下的按考核分值支付服务管理费的比例金额（例：考核得分89分的，支付上月全额餐饮服务管理费的89%）。支付服务管理费时扣除预付款部分再行结算】。说明：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四、承包方式

1.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及厨房一般设备，在服务期间，必须要更新厨房设备时，乙方应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2. 在服务期间，食堂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食堂的设备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食堂内的清洁卫生及下水道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管理，因管理不善

造成的堵塞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3. 乙方派驻食堂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食堂使用的餐具、清洁用品用具等易耗品由甲方负责。

### 五、人数及相关要求

1. 服务对象：乙方服务以职工为主，因被服务对象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须保质保量的服务，因特发事件须加班服务的，甲方会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响应配合，并安排好正常为之服务的联系人（姓名：刘文海；电话：13407517777）。

2. 餐标及成本控制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成本内提供无利润加工服务。

3. 菜肴应保证卫生，色香味齐全，营养搭配合理。

4. 环境卫生、消毒及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定要求。

5. 人数（暂定）

区行政中心食堂一、二、三楼建筑面积 5515.5 m<sup>2</sup>，周一至周六早餐 100—150 人、中餐 400—550 人、晚餐 100—150 人，值班人员（周日、法定节假日）用餐人数约 100 人，办公室工作餐（盒饭约 40 份），餐位约 400 个，所需食材由采购人提供。

6. 乙方考虑提供个性化服务的内容。甲方提出需要调整厨师（投标同等资质）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

7. 人员配备：须明确食堂炊事班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性别 | 年龄 | 电话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
| 1.  | 刘燕   | 项目经理 | 女  | 38 | 15358228375 | 三级烹饪师、三级西式面点师 |
| 2.  | 陈国军  | 厨师长  | 男  | 44 | 13905100667 | 三级烹饪师         |
| 3.  | 董朗华  | 炉灶厨师 | 男  | 53 | 13851086792 | 特一级烹饪师        |
| 4.  | 孙红军  | 炉灶厨师 | 男  | 48 | 18262365086 | 三级烹饪师         |
| 5.  | 何凤高  | 炉灶厨师 | 男  | 49 | 13851094585 | 高级烹饪师         |
| 6.  | 陈兵   | 炉灶厨师 | 男  | 54 | 13407517777 | 三级烹饪师         |
| 7.  | 董朗丰  | 炉灶厨师 | 男  | 47 | 15050658533 | 三级烹饪师         |
| 8.  | 吴和祥  | 切配厨师 | 男  | 46 | 13770156881 | 四级烹饪师         |
| 9.  | 卞长华  | 切配厨师 | 男  | 45 | 13705108746 | 四级烹饪师         |
| 10. | 成小 红 | 切配厨师 | 女  | 40 | 18351550260 | 厨工            |

|     |     |      |   |    |             |       |
|-----|-----|------|---|----|-------------|-------|
| 11. | 朱留根 | 切配厨师 | 男 | 46 | 18361141230 | 厨工    |
| 12. | 薛文勇 | 切配厨师 | 男 | 41 | 18361089773 | 三级烹饪师 |
| 13. | 孙春干 | 面点厨师 | 女 | 48 | 13375269268 | 三级面点师 |
| 14. | 孙荣霞 | 面点厨师 | 女 | 43 | 18921816373 | 中式面点师 |
| 15. | 戴香香 | 服务员  | 女 | 25 | 18912569246 |       |
| 16. | 吴兰萍 | 服务员  | 女 | 39 | 15751119323 |       |
| 17. | 徐文巧 | 服务员  | 女 | 30 | 15396721899 |       |
| 18. | 伏明玉 | 服务员  | 女 | 38 | 18305112528 |       |
| 19. | 陈燕琴 | 服务员  | 女 | 36 | 18252221589 |       |
| 20. | 吕佳  | 服务员  | 女 | 33 | 15261986063 |       |
| 21. | 孙敏  | 服务员  | 女 | 36 | 18360491911 |       |
| 22. | 陈红英 | 服务员  | 女 | 37 | 18905108998 |       |
| 23. | 颜其兵 | 帮厨   | 男 | 46 | 15195130966 |       |
| 24. | 孙虎  | 帮厨   | 男 | 47 | 13961994441 |       |
| 25. | 顾善兵 | 帮厨   | 男 | 44 | 15366455502 |       |
| 26. | 王耀州 | 帮厨   | 男 | 41 | 15189209129 |       |
| 27. | 陈卫民 | 帮厨   | 男 | 42 | 13961950676 |       |
| 28. | 陈国兵 | 帮厨   | 男 | 44 | 15950213442 |       |
| 29. | 齐夏芸 | 帮厨   | 女 | 43 | 13961996949 |       |
| 30. | 王秀芹 | 帮厨   | 女 | 49 | 15261982498 |       |
| 31. | 季明霞 | 帮厨   | 女 | 47 | 13962081202 |       |
| 32. | 蒋光辉 | 帮厨   | 男 | 37 | 13605107819 |       |
| 33. | 王金玉 | 帮厨   | 女 | 29 | 15189219826 |       |
| 34. | 王兆兄 | 帮厨   | 女 | 49 | 15189210920 |       |
| 35. | 徐志珍 | 帮厨   | 女 | 48 | 15705110029 |       |
| 36. | 王一丽 | 帮厨   | 女 | 49 | 13962067556 |       |

#### 8.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8.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承包方应提前通知雇主，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8.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8.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要求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甲方负责提供各餐别就餐的大约人数，有较大人员变动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造成人员就餐影响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厨房的泔脚料、垃圾应由乙方按规定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若发现所用食材与材料有腐烂变质现象，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如若乙方继续使用存在腐烂变质现象的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确诊后，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员工因医疗因素而引起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废水、废气、废弃物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进行整改。

4.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严格执行国家、各级政府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5. 配合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检查，有异常时乙方应将情况报告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要注重个人卫生，佩戴好工作帽与口罩，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

7. 乙方承保餐饮场所责任险，附保险单复印本，为甲方提供完善的保证。

## 七、其他条款

1. 加强对食品加工生产环节的管理。杜绝日常用品及水、电等原材料的浪费。

2. 保证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工作；食堂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堂用品离开。

3. 乙方应保证食堂的食品质量、菜肴口味、食堂卫生、规范服务等，达到餐饮行业 4D 日常管理标准。

4. 食堂工作人员所有工资（福利待遇）、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上下班途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厨师须有从事类似工作经历。
6. 乙方要配合做好突发事件、重大事项的公务接待及服务工作。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创文创卫相关工作。
8. 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甲方备案。
10. 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乙方应注重食品卫生安全，负责甲方场所用工、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和消防安全，明确责任人，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如发生食品安全、水电、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注重落实门禁、监控等安全管控措施。
11. 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职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引发用气、用电、用水等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卫生等级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部门有关要求，甲方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
13. 乙方须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反食品浪费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将节约粮食、杜绝食品浪费贯穿食材采购、加工制作、餐饮服务、剩余食材处理全流程，主动践行光盘行动，建立节约型食堂运营模式，杜绝各类食品浪费行为。

## 八、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后，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叁拾柒万叁仟壹佰元陆角陆分（¥373100.66元）后（合同金额的10%）方可签定合同，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结束，无违约行为和无未处理完结的安全事故后无息退还。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招标投标文件履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完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而给本单位及第三人带来的相应损失。合同期满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不再进行续聘或重新选聘服务企业，退出本项目管理时必须向本单位移交全套档案资料等，经本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与后续服务企业的衔接后，方可退出，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合同提前终止或期满退出的，规定时间内必须与本单位及后续管理企业的完成交接、衔接工作。
-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15日内，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全部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记录、考勤记录、设备维护记录、保洁巡查记录等），档案需为纸质+电子版本，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移交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日内补正。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九、 处罚条款

1. 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如更换需经甲方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警告、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当事人等决定。

2. 甲方对乙方管理进行全方位考核，并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总分需达到 90 分以上、满意度应达到 80%以上。如未达到相关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 十、付款方法及税费

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管理不定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上月的餐饮服务管理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 服务期间，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如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乙方不得克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及相关福利待遇等。如有发现，追究其相关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盐城市青年东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南亭湖经济

开发区希望大道 59 号 (1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407517777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